

附件

2015 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

经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会评审，下列同志评审获得通过。根据《广东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》(粤人发〔2002〕236号)的规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从2016年1月6日上午9时起，至2016年1月15日上午9时止，共7个工作日。若对通过人员有异议，请书面向省纪委、省监察厅派驻省卫生计生委纪检组、监察室反映，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要签署真实姓名(须手写)，举报线索不清且未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公示时间截止后(以寄出邮戳为准)反映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受理部门及地址：

部门(单位)：省纪委、监察厅派驻省卫生计生委纪检组、监察室。

地 址：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。

邮 政 编 码：510060

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2016年1月4日